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抄送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22年7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九层南区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监事李萱女士、王潇玮先生、陈友莲女士及兰岚女士，总经理毛洪伟先生、副总经理姚培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宏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相应岗位新任人员受聘之日止。叶小平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场景式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重大场景式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